

慢箋&領藥

Q：我的慢箋遺失了該怎麼辦？

A：「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依健保局規定，一旦遺失或超過有效期間，需重新再掛號，並請醫師依病患身體狀況重新開立。

Q：因為要出國，所以可以先領第二、三次慢箋嗎？

A：依健保規定，每次調劑至多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前10日內，始得憑連續處方箋再調劑領藥，如遇預定出國期間超過一個月，於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得先行領取下個月之用藥量，惟全部給藥量以二個月為限。

Q：連續處方箋第二、三次領藥，因為當天有事，可不可以提早一兩天去領藥？

A：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10日內，得憑原處方再次調劑。另亦可延遲領藥，但須注意勿超過自開立日起三個月內之有效期。

Q：病人未能親自就醫，可否由家屬代看診拿藥？

A：須長期服藥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妥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
1. 行動不便，由診治醫師認定。
2. 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線行之船舶上服務由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